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林怡伶

被告 彭沁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係以先存在一可資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為前提，如未先有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而依上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怡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被告彭沁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固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惟查，經本院刑事科依職權查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查無何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等情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「刑事科查無」戳章及錄事職章在卷可考，顯見被告尚無何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，則原告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至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理由判決駁回，惟不影響原告另循正確之救濟途徑向民事法院起訴，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為告訴或告發，附此指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 法 官 潘長生

04 法 官 王緯光

05 法 官 吳丁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謹慧